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河紫 环催〔2025〕001 号

当事人名称：樟树市鸿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新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MA38L91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大桥工业园 81 号

你公司车辆在广龙高速（河惠莞瓦溪段）发生货车交通事故（驾驶人：颜辉，身份证号码：430224197511111，车牌号码：赣 C2887D）；事故导致油箱破裂，造成油污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公司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被侵权人请求股东承担责任，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我局已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代履行费用追缴决定书（紫代履〔2023〕002号），并于2023年10月27日送达你公司。

现代履行费用追缴期限届满，你公司尚未履行代履行费用追缴

决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履行代履行费用追缴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1. 向如下账户返回垫付应付应急处置费用共 204786.00 元，

户名：紫金县财政局

开户行：国家金库河源市分库

行号：011598117065

银行账号：191706000004271001

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电 话：07627812969

地 址：紫金县紫城镇永安大道北 87 号 邮政编码：517400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



133